

对未成年人文身说“不”

海南:依法能动履职推动地方性法规出台 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李轩甫

为加强对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海南省检察院积极推动完善地方立法,推动对未成年人文身问题的社会治理。7月21日,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南经济特区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若干规定》(下称《若干规定》),自9月1日起施行。《若干规定》施行3个月来,社会反响热烈,效果逐步显现。

完成一份高质量调研报告

《若干规定》的出台,缘于海南省检察院一份《关于海南省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专题调研报告》。早在2019年7月,该院派出调研组对琼山监狱56名少年犯进行抽样调查发现,51人存在不同程度文身问题。随后,调研组将抽样范围扩大到130名少年犯,发现95人在案前曾有文身,占比73.1%。未成年人文身比例如此之高,引起该院的高度重视。

随后,海南省检察院多次组织对各县市文身行业经营状况、监管情况等展开专项调研,发现各地文身行业管理混乱,为未成年人提供服务的文身店不同程度存在小规模、无资质、低门槛、脏乱差等问题。加之,行业主管部门权责不清、分工不明,使文身行业处于“野蛮生长”状态,给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带来巨大隐患。

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海南省检察院完成《关于海南省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专题调研报告》,针对未成年人文身治理问题,明确提出相关部门加强对文身场所管理等若干建议。报告呈报后,引起海南省委、省人大、省政法委的高度重视。

在组织起草并推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海南省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时,省检察院建议,《意见》送审稿中明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卫健委、公安等部门,加强对文身行业的管理,禁止未经监护人同意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并积极研究推动海南文身行业地

方性立法工作。”

立法建议被采纳

经大量走访调研后,海南省检察院认为,未成年人文身已成为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在行业归属不清、法律依据不明、社会共识不足等监管困境下,推动强化对未成年人文身治理的关键在于填补立法空白,从制度层面规范文身行业,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对此,该院以推动地方性立法为切入点,强化对未成年人文身的治理。

2021年,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修订《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下称《规定》),海南省检察院抓住机遇,在修订过程中再次建议从立法层面总结经验,完善立法,加强对未成年人文身的治理。

该院将发现的未成年人文身治理的难点、痛点加以分析,结合各地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文身治理经验,提炼出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立法建议。针对未成年人心身尚未成熟的特点,该院建议在《规定》中明确:在学校、幼儿园周边延伸直线200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文身服务场所;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文身服务场所;文身场所应设立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对文身服务场所建立健全视频监管系统和专人巡查制度等。最终,这些建议都被立法机关采纳,在《规定》中得以明确。立法层面的推动,也为海南省检察院和相关行政部门协同开展未成年人文身专项治理工作提供了有力法律支撑。

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

2022年以来,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在监督中发现,该省未成年人文身问题仍然较为突出,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执法依据仍不够明确。于是,海南省人大常委会连续



海南省澄迈县检察院检察官结合办案,深入文身服务机构走访调研。

两年采取执法检查、听取省政府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省检察机关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

为整治未成年人文身乱象,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若干规定》。

《若干规定》施行后带来了哪些变化?日前,海南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负责人介绍,海南检察机关依法依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治理未成年人文身乱象,进一步加强与有关行政机关的沟通联系,充分发挥各自职能,通过规范行业审批、抓好日常监管、强化法治宣传、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等具体举措,形成治理合力,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张海平表示,市场监管部门将通过采取多项措施进一步规范执法,加强对未成年人文身服务的行业和场所监管。对违法经营者还要将其列入市场监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进行管理,并将其相关违法失信信息共享给相关部门和向社会公示,强化失信联合惩戒。

海南省人大代表、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种润之表示,省人大社

会建设委员会以未成年人文身问题为重点,将继续综合运用执法检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等多种监督形式,把对《若干规定》的实施情况融入未成年人文身“护苗”专项行动当中,作为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有力推动法规落实落地。

日前,记者实地走访某文身店店主,问他:“现在有未成年人文身现象,你们店里提供服务吗?”“现在谁敢给未成年人文身?你看我店里贴着《警方提示》……未成年人文身就是冲动和瞎闹,过不了几天后悔。要是碰到像未成年人的顾客,我会让他出示身份证,不满18岁不给做。”该店主答道。他表示,他很支持《若干规定》这样法规的出台,一方面能防止未成年人文身,另一方面也能规范文身服务市场。

采访中,海南省人大代表、白沙县第一小学教研室主任李荣芳建议,省教育主管部门要指导各地学校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将“不能文身”等要求落实到中小学守则制、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等行为规范中,完善学生管理长效机制。

“揪心路”变成“安心路”

湖州南浔:检察公益诉讼助力保障村道安全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王珊珊 赵坤尧

“检察院针对代表反映的农村公路存在安全隐患问题,不仅帮助隐患路段整改到位,还助力相关部门在全区范围内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让‘揪心路’变成了‘安心路’。”近日,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大代表沈根林对电话回访的检察官说。“我们这儿的农村公路有些路段没有减速带和照明设施,很容易发生车祸。”“经常有货车超载通行。”

今年5月,南浔区检察院检察官在走访人大代表时,沈根林等代表反映某乡镇部分农村公路存在安全隐患,其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后尚未得到妥善处理。根据代表们提供的线索,检察官随即展开调查,实地走访后,了解到多条农村公路存在减速带缺失、路口绿化带遮挡视线、货车超载通行等问题,极易引发交通事故。

核实情况后,南浔区检察院协调交通部门、交警大队、属地政府等单位,就整治乡镇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召开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磋商座谈会,同时邀请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村民代表参加。会上,相关部门达成共识,由属地政府具体负责道路养护,交警大队和交通部门协助配合隐患排查、路况管理、施工指导等。截至10月底,相关部门共整治市级挂牌事故多发点段及农村公路平交路口12处,区级挂牌治理农村公路平交路口60处,中心城区公交站安全隐患点5处。

河南栾川:

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社区矫正巡回检察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吴占京 赵甜甜) 11月20日至23日,河南省栾川县检察院邀请3名人民监督员走进辖区司法所,参与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

人民监督员和检察官通过听取报告、查阅档案、调取档案卷宗等方式,对司法所日常监管措施执行、教育帮扶工作落实,请销假制度是否规范、信息化检查监管是否落实到位等工作开展日常巡回检察,同时针对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正期间是否有重新犯罪、脱管、漏管情况开展专项巡回检察。针对发现的问题,人民监督员和检察官均现场提出纠正意见。司法工作人员表示,将进一步做好日常资料整理和档案记录,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与交流,抓好纠正意见落实,确保社区矫正各项监管措施严格落实到位。

“通过全过程、零距离参与社区矫正检察工作,我们进一步了解了社区矫正和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意义。”受邀参加此次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的人民监督员冯亚表示。

山东德州:

共同守护城市燃气安全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孙晓吟 高忠祥 王永平) “感谢检察机关部署开展燃气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法律监督专项活动,督促建议行政机关开展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帮助企业解决燃气安全问题。”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山东德州恒丰集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高技能教练王晓菲参加德州市检察院举办的“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在活动最后的座谈会上,她说道。

王晓菲从事纺织行业工作多年,她表示:“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许多地方都会用到天然气。例如,我们的定型机自带天然气燃烧器,需要直接燃烧天然气给定工具加热,车间中有大量的燃气管道、阀门和相关设施。相关设施若稍有问题,我们可能会付出极为惨重的代价。燃气安全事关企业安全生产,更与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息息相关,德州市检察院开展燃气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法律监督专项活动,督促建议行政机关开展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共同为全市解决燃气安全隐患,我们也积极参与其中,加大对车间阀门、燃气管道等各类设施检查、维护和保养力度,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座谈会上,德州市检察院检察官介绍,在此次专项活动中,德州市检察机关组织干警深入乡镇街道、企业、住宅小区等场所,通过实地调查、走访群众等方式,全面摸清辖区燃气管网现状存在问题。德城区、陵城区检察院对燃气销售、燃气使用这两条线深入走访,发现部分企业用户存在擅自改装安装燃气设备、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运行机制不畅等现象。针对问题,德州市检察机关依法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依法履职,保障群众燃气使用安全。

据介绍,德州市检察机关通过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相关部门引导燃气经营企业置换废旧钢瓶3286个,规范餐饮企业安装使用燃气报警切断装置1896户,全市28家燃气经营企业的178万余个自有气瓶全部加装自闭阀,新建住宅小区2.6万余户安装了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

“企业安全重于泰山,德州市检察机关在开展燃气安全专项监督活动中,结合办理案卷,联合行政机关开展‘以案释法’活动,走访企业商户,为企业发放燃气安全使用宣传册,为我们上了一堂生动的安全生产法治课。”王晓菲说道。

据了解,德州市检察院还与市住建、市场监管、城管、商务、交通运输、公安6部门会签《关于建立燃气安全领域“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志愿者参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指导意见》,加强与监管部门协作配合,凝聚执法司法合力。该院还充分利用公益诉讼“益德益心”工作室,号召1038名“益德益心”志愿者成为燃气安全的义务监督员,及时提供线索。

“德州市检察机关主动扛起社会责任,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拧紧燃气‘安全阀’,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让群众更有安全感和幸福感。”座谈会最后,王晓菲表示。

走一线 察民情 看成效

湖北黄石:18名人大代表调研检察工作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张婕蕾

近日,来自湖北省黄石、黄冈、鄂州、咸宁等地的18名全国、省人大代表受湖北省检察院邀请来到黄石市部分企业和乡村,调研检察机关持续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公共利益保护、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等工作。湖北省检察院二级巡视员王邦军、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华、黄石市检察院检察长项金桥等参加调研。

11月21日上午9时,人大代表调研工作启动仪式在大冶市检察院举办。会议向代表通报了今年1月至10月湖北检察工作情况,感谢代表长期以来对检察工作的关心与支持。仪式后,代表们首先来到大冶市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实地了解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情况。

一走进面积约500平方米的大冶市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大家就被这里充满童趣的宣教内容



代表们在大冶市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参观调研。杨运红摄

所吸引。“按下相应的按钮,或是踩一踩相应的地标,显示屏就会播放相关警示教育片,告诉孩子们实施违法行为将带来什么后果……”讲解员介绍道。

“你们真的是用心守护花开!”湖北省人大代表,鄂州市鄂城区凤凰街

道滨湖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周思夷参观后,在留言板上写下了“守护花开”的感言。

接着,代表们来到劲牌有限公司。听取检察机关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工作介绍后,全国人大代表、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文

化艺术顾问李莉对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积极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举措表示赞赏。

随后,代表们又驱车前往位于阳新县的王英水库,走进“长江流域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了解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望着眼前碧波荡漾的水面和一座绿意盎然的小岛,代表们连声赞叹。然而,几年前,库区周围还存在擅自将生产经营污水直排的情形。近年来,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推动开展水库污染防治工作。如今,经检测,该区域水质提升为一类,切实保障了群众饮水安全。

“这里与我几年前见到的场景,确实大不一样!绿意盎然的背后,我们看到了检察机关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的检察智慧和力量。”湖北省人大代表,黄石市下陆区新下陆街道铜花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马细群表示。冬日暖阳下,看着两岸青山和一座碧水,代表们纷纷点赞检察机关为生态资源保护作出的不懈努力。

李利福:本院受理陈坤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利福:本院受理张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2民初4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利福:本院受理张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2民初4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钱小林:本院受理张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2民初4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一洪:本院受理张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2民初4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永强:本院受理张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2民初4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杨新福:本院受理张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2民初4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利福:本院受理张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2民初4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利福:本院受理张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2民初4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利福:本院受理张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2民初4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利福:本院受理张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2民初4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利福:本院受理张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2民初4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公告】 检察日报2023年12月4日(总第10407期) 王铁忠:本院受理李鹏诉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2民初30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